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85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 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珠交字〔2018〕588号）及修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8〕778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路线全长 9.804km（其中：在建段为梅华至造贝互通段，长 3.773km，新建段为坦洲枢纽互通至梅华互通段，长 6.031km）；新建段设桥梁 6031m/1 座（含互通主线桥）；改造辅道长约 150m，设南溪河中桥 49m/1 座；设坦洲（枢纽）、界坦路、沥溪路、梅华、人民路互通立交共 5 处。

（二）技术标准

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80km/h；
2.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
3. 设计洪水频率：桥涵和路基 1/100；
4. 路基宽度：33.5m；
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二、路线走向及路线方案

（一）路线走向

路线起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界涌，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经南溪、长沙圩、莲塘，终于前山造贝，接在建香海大桥主线工程。

经审查，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

求。

（二）路线设计

路线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并结合详勘定测情况进行了优化，各项技术指标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路线设计。部分条件受限平面技术指标较低的路段，应加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保证运营安全。

三、路基及排水

（一）同意设计采用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形式、组成的设计参数及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二）原则同意特殊路基设计。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地质勘察资料进一步动态调整软基处理方案，完善拼接路基设计及软基监测方案。

（三）原则同意路基边坡防护采用以绿色植被（草灌结合）为主、圬工为辅的方案，应结合填土高度、地形地质条件等进一步优化支挡设计。

（四）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应加强市政排水设施及水文地质情况调查，根据《广东省绿色公路排水设计指南》优化、完善相关设计，尽量采用生态排水沟、边沟。结合沿线景观及环保要求，完善桥梁排水设计，尽量采用隐式桥梁排水系统。

四、桥梁、涵洞

拟定的桥型方案合理，桥跨布置、桥梁结构设计基本合理。

（一）同意跨规划界坦路、界坦路互通匝道入口、规划古元

路、沥溪路互通下行匝道出口、松坦路、南坦路等桥梁采用60m简支钢-混组合梁方案；同意坦洲互通G匝道第5联采用 $3 \times 31\text{m}$ 钢箱梁连续梁方案。

（二）同意其他常规标准跨径桥梁主要采用25m、30m、35m跨径PC小箱梁，部分采用非标准跨径PC小箱梁、PC现浇连续箱梁方案；下部构造采用门架墩、柱式墩，肋板式或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三）对于拼宽桥梁，应在加强计算分析基础上，充分考虑新旧混凝土的收缩徐变差、沉降差等不利因素，合理确定新旧桥拼接时间，深化细化新旧桥拼接方案和构造设计。

（四）互通立交区桥梁布孔受限因素多，结构受力复杂，应加强结构分析计算，做好变宽段现浇箱梁与预制梁的衔接设计，优化孔跨布设；加强设置于被交道路中分带桥墩及路侧桥墩的防撞设计。

（五）对于常规标准跨径的桥梁，应根据厅发布的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成果核查桥梁细部结构设计（构造尺寸、配索、配筋等）；结合地质条件、墩高、抗震等因素，加强下部结构及基础的计算和验算，合理确定结构尺寸及配筋，确保结构安全、使用可靠、造价节省。

（六）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补充、完善地质资料成果，核查桩基性质及嵌岩深度，明确桩基终孔原则，合理确定桩长。必要时开展桩基试桩工作。

五、路线交叉

原则同意坦洲（枢纽）、界坦路、沥溪路、梅华、人民路 5 处互通立交施工图设计。同意互通立交匝道均按双车道断面设计，并适当提高加减速车道长度。按《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完善连接部等相关细节设计，加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优化、细化排水设计等。

六、施工图预算

（一）施工图预算结合工程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并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和厅有关“补充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8〕140号）。经核查，厅原则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二）核定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129895.92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1286.10万元）。

（三）本项目土建工程仅批复建安费部分（含安全生产经费，不含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景观绿化费用等），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以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七、其他

（一）全线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应统一设计，另文批复；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与土建工程同步设计，

以确保相互协调。

（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方案，减少因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应急预防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四）应按照厅执行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文件。

（五）工程实施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重（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粤交基〔2017〕1072号）的有关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的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附件：珠海市香海大桥支线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香海大桥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